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發佈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發佈。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按英文字母排序)

於2026年11月26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77,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5.2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約4.9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8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177,000,000元。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38.10港元，較：

(a) 2026年11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1.28港元折讓約7.70%；

(b)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1.34港元折讓約7.85%。

待交割後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4370億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7.2637億港元。預計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8.00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就H股而言，董事會可發行最多675,496,400股新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交割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6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77,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6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按其盡力基準促使認購。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5.2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8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約4.98%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8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177,00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38.10港元，較：

(a) 2026年11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1.28港元折讓約7.70%；

(b)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1.34港元折讓約7.8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狀況及H股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各配售代理豁免(如適用)，方可交割：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股份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前被撤銷；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需批准及許可，且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而該等批准及許可概無與配售協議的條款產生重大抵觸或對該等條款作出重大更改，亦無對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c)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該等稿件的格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d)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已接獲：(i)由配售代理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ii)由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書；及(iii)由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毋須登記意見書，各意見書涉及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事項，且其格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e) 於配售事項交割前，並無發生配售協議所訂明有關下列各項的事件：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ii)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受到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暫停或限制(就配售的任何買賣暫停除外)，或配售協議所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全面買賣受到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iii) 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v)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方面發生，或對其造成任何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經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該等變動或發展將致使配售配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同變得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將對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g)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達成的所有條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且附帶或不附帶條件地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條件(a)、(b)及(c)除外，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期進行。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配售協議：(i)上文「配售條件」項下第(e)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ii)本公司未有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未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可予豁免）。

倘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的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有權選擇就已交付的配售股份落實配售，惟該部分配售概不解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根據上述規定終止後，配售協議中有關開支、彌償保證、繼承人及受讓人、無第三方權利、法律、司法管轄權及法律程序文件代收人以及雜項事宜的規定，在該等終止後將繼續存續，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如交割並無發生，則毋須支付配售佣金或獎勵費用。終止或失效不得影響任何一方有關先前違約的累計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成、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作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不論是否藉實際處置，或是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將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作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擬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就H股而言，董事會可發行最多675,496,400股新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籌資活動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西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西部能源**」)訂立購買資產協議(「**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發行A股及以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訂立補充購買資產協議(「**補充購買資產協議**」)，以修訂目標資產的範圍，並修訂及補充收購事項的若干條款，包括交易代價及支付安排。收購事項其後於2026年3月完成，而以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9.40元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發行1,363,248,446股A股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登記手續於2026年3月16日完成。該次發行並無籌集現金所得款項。

於2026年4月7日，本公司完成向13名特定認購人發行457,665,903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43.70元的新A股的登記，藉以為上述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中介費用、相關稅項及其他開支提供資金(「**前次發行**」)。前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999,999,961.10元。扣除承銷費人民幣32,075,471.63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431,760.28元(不含增值稅)後，前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967,492,729.19元。於本公告日期，前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並無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

有關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購買資產協議、收購事項及前次發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1月28日、1月30日、2月5日、2月12日、3月12日、3月17日、3月30日及4月8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監管規定

待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後，本公司應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煤炭、電力的生產和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煤化工等業務，並堅持煤炭、發電、鐵路、港口、航運、煤化工一體化經營。2026年，本公司完成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合計持有的12家標的公司股權收購，本公司煤炭資源儲量、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煤化工裝置生產規模、航運業務運力等實現大幅提升，相關業務產品和服務量顯著增加，一體化運營優勢和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發展根基和業績來源更加穩定多元。在資產規模持續壯大、盈利水平穩步提升的同時，公司經營開支和資本開支需求亦同步增長。

鑒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透過H股配售補充權益資本，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健性和融資彈性，為公司高品質發展創造更有利的財務條件。H股配售還能吸引多位優質投資者，令股東基礎多元化、擴大股本規模。

在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及項下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合理，符合現行市場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交割後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4370億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7.2637億港元。預計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8.0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i) **約90%(約60.5373億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境內債務並優化資本結構。**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576.28億元，其中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675.49億元，較2025年末增加人民幣543.41億元，主要是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透過發行A股及支付現金的方式，完成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合計持有的12家標的公司股權收購，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935.19億元及中介機構費用、交易稅費等併購整合費用，本公司併購貸款餘額增加；及

(ii) **約10%(約6.7264億港元)將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根據本公司的現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約5.3811億港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約1.3453億港元)將用於支付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89,434,304股股份,包括18,311,952,304股A股及3,377,482,000股H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發生進一步變動及已發行全部177,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1][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2]
A股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3]	15,187,551,170	70.02%	15,187,551,170	69.46%
其他A股股東	3,124,401,134	14.41%	3,124,401,134	14.29%
H股[4]				
公眾H股股東	3,377,482,000	15.57%	3,377,482,000	15.45%
承配人	–	–	177,000,000	0.81%
總計	**21,689,434,304**	**100.00%**	**21,866,434,304**	**100.00%**

附註:

(1) 計算乃按於本公告日期18,311,952,304股已發行A股及3,377,482,000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2) 上表所列總數與各個百分比數字之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5,175,957,642股A股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1,593,528股A股。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15,187,551,17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2%。

(4)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公眾持股量而言，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方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H股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於交割後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交割取決於配售協議未被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待達成的條件獲達成後的2026年12月1日，惟須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的日期進行，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根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A股及／或H股，惟據此發行的各類別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日期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整體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11月26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8.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77,0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H股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張長岩

北京，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夢嬌女士、葉禮德先生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